

北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事由		文收總	
廳		壽省府令以訂定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需油煤等項飭自表購置一案		廳建字第38480號	
長		壽省府令以訂定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需油煤等項飭自表購置一案		文別	
王		壽省府令以訂定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需油煤等項飭自表購置一案		送達	
稿擬		稿會		稿	
佳記嚴		王		王	
檔案		去文建三資		別類	
字第		38480		件附	
號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時	

公函

敬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五日省社四特字第1399號訓令略開：

「查本省自設消費者合作社業務，亟應加強推進，以期增進員工福利。爰經本府第六十二次省政座談會決議，每月需購卷

百噸，及需購蘇油叁萬斤，由建設廳負責，以優待價格

購辦。等語。此係在案。合仰遵照辦理。此致！

等因。奉此。查蘇油一項，應請特飭煉油廠按月酌量

價供。名相名圖請

查照辦理。見後。為荷。

此致



奉省企業委員會

通知

歷長余。〇

等奉省政府令。查本省各社。特字第一三九九號。訓令。開：

「查本省員工消費合作社。云云。抄前。仰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查存。存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需煤炭。省政府

府前。已核。定。該公司。及利平公司。分別配售。以省建。特

字第一三九九號。訓令。該社。派員。洽辦。在案。奉令。前因。該

社。派員。洽辦。至。知。外。令。行。通知。仰。按。日

以。報。付。備。核。配。售。至。五。十。噸。以。內。需。要。

再。查。大。次。柴。煤。不。以。外。運。禁。令。未。解。除。現。為。加。強

查理計時通知各舖商將往銷情形按月報知
並取辦日用品因積居者少法必要時存所得派省
赴舖場檢查銷符記俾資以瞭併仰知照

右通知各源年煤舖公司

歷長余。

呈

案奉

鈞府世年正月十五日省法司特字第1399號令以本府直工
消費食什社每月需煤叁萬噸以食麻油叁萬斤飭由本
府自責以優待僧叔賄冒違辦具報等因奉此遵即

71
園請本有企業委員會特飭煉油廠按月九折廉價供
應需要麻油並通知源泰利華兩公司按月以優待
價格九折柴煤每百五十噸惟仍名由該社派員接
洽以利進行奉令所因謹此辦理情形，敬請
主席俯予特飭遵辦為禱！

謹呈

主席張

兼建設廳廳長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關於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需食油及煤炭擬對
正合委會飭煉油廠按月以數萬斤供應并通函
源華利華北煤礦等以數萬斤供應并通函
煤應全部供給省內不以外運之禁令迄未解除為加強管
理^{計對}各礦商產銷情形擬通飭按月報備查依時日
用品周^{計對}積存亦注意時日派員赴礦場檢查其產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93

銷存記俾
核示
明瞭
是
有
需
社

王

批



成

三月二十九

王



七

(訓)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訂定本所員工消費合作社業務改進加強辦法	
						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五日	
						發文社四第	
						附件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五日	
						收文	
						中華民國廿年二月五日	
						字第	
						號	
						時擬辦	
						時交辦	
						時收	
						時發	

中華民國卅七年五月拾七日

建字第38480號

今建設廳

查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業務亟應加強推進以期增進員工福利爰經本府第六

三次府政座談會決議辦法如下

一、該社倉庫、吳慶長、張熙全、王特社務財務及會計由財政廳會計處

分別派員負責

二、每月需穀食件任由財政廳指定六個月之糧源交合作社設法

運回

三、每月需煤叁佰噸及需要麻油叁萬斤由建設廳負責以优

待價格贖買

四、復興公司及企業委員會應撥基金查照前案即日撥發

五、目前所需週轉資金向省銀行辦理透支數目由吳處長

酌定

著錄紀錄表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張
道
倫

95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五

月



監印高元勳
校對楊

日